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72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指揮作業中心

參、主席：王靜婷執行秘書

紀錄：唐慧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71次工作會議」決議列管案：

(一)項次1，請教育局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修定「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案：本案解除列管，建議於113年災害防救演習時進行驗證。

(二)項次2，請警察局及民政局研擬規劃本市各區防空避難處所逃生演練，並請建管處通知各管委會配合演練案：本案持續列管，請警察局及民政局持續追蹤並掌握辦理進度。

(三)項次3、請交通局未來研商將交通號誌設置光電板案：本案持續列管。

(四)項次4、請公園處針對防災公園設施、設備進行盤點案：本案持續列管。

(五)項次5、請教育局加強學童之防災教育，學習正確面對災害的態度及緊急應變能力案：本案解除列管，後續請教育局將年度辦理防災教育推動成果於災防辦工作會議分享。

(六)項次6、有關水利處建議本府各機關辦理各類型防災社區整合案：本案解除列管。

二、「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

(一)項次1，有關請建管處於1年內清查本市防空避難處所使用情形案：本案持續列管，請建管處持續辦理。

(二)項次2、請建管處針對大直基泰案建築師是否涉及違規懲戒及後續與基泰建設公司協商賠償與重建案，另請教育局瞭解道明外僑學校賠償協商進度案：本案持續列管。

三、社會局「公益臺北愛心平台功能介紹」案：

(一) 本案准予備查。

(二) 大直基泰案發生時，災民因安置於旅館，非公益臺北愛心平台表定收容場所，故未納入物資及捐款對象。未來災害發生時，為造福更多災民，請社會局考量擴充平台功能，將其他收容場所納入災民收容管理機制。

四、工務局公園處「防災公園設施、設備盤點」案：

(一) 本案併「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71次工作會議」決議列管案項次4持續辦理。

(二) 有關防災公園周邊道路導引牌及路口指示牌是否增設及設定基準，請災防辦邀交通局、公園處及相關單位討論，以利提高民眾辨識度。

(三) 有關防災公園收容安置設備、用品清單是否滿足防災公園開設使用及加強防災公園宣導以提高知曉度案，請公園處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並提出防災公園宣導需請各局處協處事項，後續可利用每次防災公園開設時，盤點、檢討收容安置設備及用品數量，並請各單位利用多元管道宣傳防災公園。

五、針對「異常以上、災害未滿」事件，請各局處本於權責，提高警覺，如遇異常狀況，務必讓所屬長官知悉，並落實局處通報機制。

六、有關今日下午南港國小發生校內2名學生參加「2024全國小學籃球錦標賽」遭蜂螫傷事件，請教育局會後提醒各級學校加強清查校內蜂窩狀況，必要時可通知動保處到場處理。

七、有關113年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督考已經於3月21日開始，請各單位依研考會建議，預為準備自主檢查相關資料，並配合研考會及災防辦督考時程辦理。

八、下次會議專案報告單位為捷運局及產業局，請預先妥為準備提報資料。

陸、散會時間：下午3時35分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71次工作會議」

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針對臺大團隊提出防災公園收容安置可分批進入，減少民眾同時湧入防災公園造成安置登記擁塞情形，後續請教育局邀請社會局、民政局、工務局、各區公所、強韌臺灣計畫協力團隊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修定「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	教育局	<p>一、業於2月22日假中正區公所邀集本府社會局、民政局、各區公所及臺大團隊完成收容所標準作業程序修訂。</p> <p>二、經凝聚共識，運用里鄰系統完成初步預劃之容留民眾分流，避免於災害發生時，各收容所報到人數不均，部份收容所受理登記量能不足情事。</p> <p>三、旨案中正區公所業已於於113年3月4日以北市正民字第1136003115號函送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會議記錄及簽到簿予各參與修訂單位，其中臺大天災中心修訂意見業已經會議決議通過修訂實施，中正區公所亦報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p>	A	解除列管。
2	請警察局及民政局研擬規劃本市各區防空避難處所逃生演練，讓民眾於災害發生時熟悉逃生路線，並請建管處通知各管委會配合演練相關事宜。	警察局、民政局、建管處	<p>警察局：</p> <p>一、截至113年1月底止，依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APP」建置防空避難設施2萬5,049處，可容納人數為1,342萬1,804人，足可供市民實施避難。並於門牌處或明顯位置設置標誌牌，供防空疏散避難辨識使用。</p> <p>二、市民應先了解住家及工作地點附近防空避難設施位置，可下載使用「警政服務APP」，防空避難專區會顯示最近防空避難設施，引導民眾疏散避難。亦可至兵役局官網下載臺北市全民國防應變手冊，附錄內容有本市防空避難設施位置，瞭解個人所需最近之避難處所。</p> <p>三、有關本市防空避難處所逃生路線演練，警察局與民政局已規劃利用萬安47號演習辦理。</p>	B	持續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民政局： 本局督導本市各區公所於萬安演習進行防空避難地點踏勘及防空避難處所逃生演練，配合警察局於里級防災教育訓練推廣「北市警政」app，讓民眾於災害發生時熟悉逃生路線。</p> <p>建管處： 本處將配合發文通知各管委會配合演練相關事宜，預計演習前發文完畢。</p>	B	持續列管。
3	請交通局未來研商將交通號誌設置光電板，以降低費用及加速推動淨零減碳政策。	交工處	本處將邀集廠商研議試辦可行性。	B	持續列管。
4	請公園處針對防災公園設施、設備進行盤點，並於下次會議進行盤點規劃報告，另建議公園處後續進行廁所改建時，可考量加裝電熱水器淋浴裝置，以利防災公園開設時供民眾使用，並於周邊增加防災公園指引及標誌，方便民眾瞭解位置。	公園處	<p>一、已進行防災公園設施、設備盤點，請參考簡報。</p> <p>二、關於公廁改建加裝熱水器的建議，會納入公廁增建、改建時評估裝設。</p> <p>三、周邊增加防災公園指引及標誌，方便民眾瞭解位置案，於113年5月底前重新確認各大出入口均有明顯標示。</p>	B	持續列管。
5	防災教育應向下扎根，請教育局加強學童之防災教育，學習正確面對災害的態度及緊急應變能力。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請各校依「本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教育實施計畫」第5點第4項第4款推動防災教育，將防災教育融入至少3項課程領域，學校應將防災教育納入年度課程計畫，以課程教學、實作演練及參訪等方式實施，學校可依照不同學層、年級自行設計防災教育教材(教案)，或運用教育部及內政部編訂的防災教育教材(案)及多媒體實施。</p> <p>二、各級學校可將學校周遭防災避難收容場所與防災公園位置介</p>	A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紹納入，使學生瞭解如何查詢及辨識，並強化學習正確面對災害的態度及增進緊急應變能力，以提升本市學生防災素養。</p> <p>三、另可結合教育部防災課程遊學路線納入學校社團活動、教師共同備課、學生校外教學參訪、實施操作校學或至他校交流學習，強化教師教學或學生情境體驗與防災技能。</p>		
6	<p>有關水利處建議本府各機關辦理各類型防災社區整合案，本案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以不重複辦理防災社區及投注資源為原則。</p>	<p>災害防救辦公室(減災規劃組)</p>	<p>一、本府災防辦公室於3月20日邀集消防局、民政局、水利處、大地處及各公所召開會議討論，主要會議結論略如下：</p> <p>(一)可整合現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土石流、山坡地自主防災社區」及「韌性社區」，並由跨單位共同合作，以減少重複挹注資源。</p> <p>(二)各單位提供社區之教育訓練課程，請事前協調以避免重複。另請各單位加入業務通訊群組，若有防災社區業務推動相關工作內容，可透過群組反映及宣達，以利及時整合。</p> <p>(三)關於拒絕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業務之水災潛勢社區，請消防局及各公所加強協助水利處媒合，或共同拜訪社區，促使社區每年參與相關防災教育等課程。</p> <p>二、有關以上3項會議結論，各單位皆於會中達成共識，可望有效整合防災社區之推動工作。</p>	A	<p>解除列管。</p>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1120915-112年三會報第2次聯合定期會議) 本市總計 26,144 處防空避難處所，可容納 1,300 多萬人，相關實際運用狀況，亦將請業管單位去全面查察。</p> <p>(1121020 災防辦第 69 次工作會議) 請警察局及建管處儘速針對本市防空避難處所清查是否有違規使用情形。</p> <p>(1121130 災防辦第 70 次工作會議) 1. 依 112 年 11 月 21 日林哲宏副秘書長主持「全面清查防空避難處所實際運用狀況案」會議結論：「本市防空避難處所列管計 26,144 處，其中建管處已盤點出 5,900 處，容納人數約 1,308 萬餘人，足數本市市民作為優先避難處所使用，剩餘尚未盤點之 2 萬餘處所，請建管處以 2 至 3 年為期程進行清查…」，本案因盤點數量龐大且需各主管機關配合，後續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建管處盤點工作進行現地勘查。</p> <p>2. 會後另請災防辦通盤瞭解建管處防空避難處所盤點方式及預計辦理期程，針對本案後續列管模式是否回歸權管機關常態業務自行列管提出相關建議。</p> <p>(1121218 本市 112 年災害防救會報第 4 次會議) 請建管處於 1 年內清查完成本市防空避難室之使用情形；若有遭占</p>	<p>建管處、警察局、災防辦（應變動員組）</p>	<p>建管處：</p> <p>一、有關清查防空避難處所如何降低成本以達成預期效益一節，本處業完成內部研討，其研擬項目為外包公共安全檢查機構普查、請公共建物之主管機關自行普查管理、依據「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普查等以上 3 個方案。</p> <p>二、另有關重新檢討防空避難處所可容納人數，以符合實際收容需求一節，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規定防空避難設施的容納人數以每人 0.75 平方公尺計算，惟其容納人數檢討涉及中央法令，建議由中央機關修法檢討。</p> <p>三、參照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立都市避難空間需求推估方法之研究」：避難空間需求最少為每人 1 平方公尺之容納人數計算方式，本處業盤點完成本市活動人口至多可以每人 1.35 平方公尺計算容納人數之防空避難處所（公共建物）1,419 處，並予敘明。</p> <p>警察局： 俟建管處盤點清查防空避難處所後，本局協助主管機關並配合進行現地勘查。</p> <p>災防辦： 俟建管處盤點清查防空避難處所後，災防辦將提供本市各區公所納入相關逃生避難路線圖資。</p>	<p>C</p> <p>B</p> <p>B</p>	<p>持續列管。</p> <p>持續列管。</p> <p>持續列管。</p>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用情形，則註記目前使用用途。倘建管處人力不足以因應上述清查工作，可聘請約僱人員協助。清查完成後，請將成果送交災害防救辦公室，俾供規劃本市各區之逃生避難路線；並提供警察局更新於「北市警政」APP，以加強宣導市民踴躍下載使用。</p> <p>(1130201災防辦第71次工作會議) 請建管處針對本案進一步檢討如何降低成本以達成預期效益，另請建管處考量短期收容安置每人所需空間，重新檢討防空避難處所可容納人數，以符合實際收容需求。</p>				
2	<p>(1121218本市112年災害防救會報第4次會議) 請建管處針對大直基泰案建築師是否涉及違規懲戒及後續與基泰建設公司協商賠償與重建問題，持續追蹤並掌握辦理進度。</p> <p>(1130201災防辦第71次工作會議) 另請教育局瞭解道明外僑學校賠償協商進度，並隨時向李副市長辦公室回報。</p>	<p>建管處、教育局</p>	<p>建管處： 一、違規懲戒 後續俟公會調查報告完成，將據以移送懲戒；另已督促基泰建設積極處理受損戶賠償問題。 二、重建進度 112/12/29向本府申請「劃定臺北市北安段一小段161地號等5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本府都發局於113/03/04函請範圍內所有權人(基泰)釐清賠償爭議後，再行送件續審更新單元。 三、賠償進度 有關本府所屬機關及管線事業單位為基泰大直工安事件緊急工程搶修支出費用、四大公會鑑定費用及緊急灌漿費用共計約3,550萬元應由基泰公司支應，截至113年3月14日基泰公司已支應約1,078萬元，餘2,472萬元待相關機關驗收及提供支付憑證後支應。</p> <p>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業於113年2月7日召開研商私立道明外僑學校「大直基</p>	<p>B</p> <p>B</p>	<p>持續列管。</p> <p>持續列管。</p>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泰建案事件」會議，經了解進度如下：</p> <p>基泰建設前於1月30日與學校開會討論修復事宜，惟基泰建設對技師公會鑑定結果尚有疑義，並表示希由該公司協助修復；而校方希望由長期配合專業廠商修復，雙方對修復方式尚未確認，後於113年2月26日與基泰建設召開協調會，協議由基泰建設於4月15日前匯款賠償1,100萬元（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修復費用），惟尚未簽定和解書。</p>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 72 次工作會議

時間：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14 時 30 分

地點：災害應變中心五樓指揮作業中心

主席：王靜婷執行秘書代

紀錄：唐慧芳約聘助理規劃師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局本 部	副局長	王靜婷	台北通簽到 14:20:28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局本 部	技正	黃依慧	台北通簽到 14:26:41
臺北市政府 兵役局權管 科	科員	汪承偉	台北通簽到 13:59:46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工務 管理處	副工程司	郭應熙	台北通簽到 14:02:08
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職安 科	檢查員	陳奕甫	台北通簽到 14:05:57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秘書 室	主任	王月蕊	台北通簽到 14:06:10
臺北市政府 北水處處本 部	專門委員	鄭錦澤	台北通簽到 14:14:47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交工 處工務科	正工程司	李岱蔚	台北通簽到 14:15:42

臺北市政府 人事處考訓 科	股長	陳渤潮	台北通簽到 14:16:08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科	股長	楊德雄	台北通簽到 14:16:23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科	助理工程員	鄭哲霖	台北通簽到 14:16:49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減災 規劃科	科長	楊雲忠	台北通簽到 14:17:01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大同 區公所民政 課	視導	洪源孝	台北通簽到 14:17:30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民防 管制中心	股長	蔡長春	台北通簽到 14:17:37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民防 管制中心	技佐	劉琦歲	台北通簽到 14:17:54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萬華 區公所民政 課	課員	楊善喆	台北通簽到 14:17:54
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秘書 室	約僱科員	詹士昌	台北通簽到 14:18:03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區政 監督科	股長	周君鴻	台北通簽到 14:18:09
臺北市政府 區公所中正	視導	黃鏵鋒	台北通簽到 14:18:23

區公所區長室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資通 作業科	科長	許峻瑋	台北通簽到 14:18:32
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更新 處更新企劃 科	股長	張凱翔	台北通簽到 14:19:30
臺北市政府 秘書處媒體 事務組	聘用主任研 究員	涂炳深	台北通簽到 14:20:50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醫事 科	技士	陳祉云	台北通簽到 14:21:09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人團 科	科員	高銓成	台北通簽到 14:22:28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秘書 室	科員	陳百玲	台北通簽到 14:22:44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學務 校安室	商借教官	程允文	台北通簽到 14:22:58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救助 科	股長	蘇姮仔	台北通簽到 14:23:06
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建管 處處本部	副處長	王金棠	台北通簽到 14:23:51
臺北市政府 觀傳局綜合 行銷科	研究員	吳如珊	台北通簽到 14:24:50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交治 科	股長	賴筠涵	台北通簽到 14:25:23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救助 科	科員	巫坤達	台北通簽到 14:25:36
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公預 科	科員	柯智仁	台北通簽到 14:26:14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處青年公園 管理所	主任	王淑雅	台北通簽到 14:26:19
臺北市政府 都發局建管 科	工程員	史詠豪	台北通簽到 14:26:30
臺北市政府 翡管局經管 科	技正	王雁平	台北通簽到 14:29:48
臺北市政府 研考會管制 考核組	約聘企劃師	錢擴仁	TAIPEION 簽到 14:31:03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減災 規劃科	股長	施雅純	台北通簽到 15:42:18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減災 規劃科	股長	陳俊豪	台北通簽到 15:42:29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處青年公園 管理所	約僱人員	吳子秀	台北通簽到 15:42:32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工程員	林宜佑	台北通簽到 15:42:50

處園藝工程 隊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處園藝科	聘用助理規 劃師	高瑩真	台北通簽到 15:42:52
		廖啓瑋	台北通簽到 14:17:08
		劉宗豪	台北通簽到 14:26:38

會議代碼:113428331